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3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群兴投资于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9,377,000股,其持股比例由54.8019%下降至49.8120%。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4日	10.55	15,000,000	2.5479%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10.30	14,377,000	2.4421%
合计				29,377,000	4.9900%

自公司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群兴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3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00% 。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的股份	322,630,000	54.8019%	293,253,000	49.8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630,000	54.8019%	293,253,000	49.8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所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群兴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关于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已经实际履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群兴投资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控股股东群兴投资计划于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12月30日期间,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8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预先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5、本次减持后,群兴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6、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伟章

(七)201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7,827,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2.287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7,6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2.25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7,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3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97,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 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631,000股,反对196,84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05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3%;196,840股反对,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94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0股弃权,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631,000股,反对196,84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05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3%;196,840股反对,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94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9%;0股弃权,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 熊海博、王书庆

(三)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2,10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2,0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3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5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8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唐都远、黄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公司2014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唐都远、黄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23
证券代码:122275 证券简称:13京能01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董事陆海军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经审议,通过《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经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八)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许可的条件下,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九)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经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经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24
证券代码:122275 证券简称:13京能01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京能电力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三)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四)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京能十堰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装机容量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京能十堰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400,600	2×350MW	174,436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	511,289	2×660MW	25,564
合计	911,889	–	200,000

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不设置担保的条件,因此,故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九、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25
证券代码:122275 证券简称:13京能01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京能十堰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发挥规模化优势和区域布局优势,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增强竞争力将产生重要支撑,有利于本公司促进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持续向好。

但由于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受发行窗口、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本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

(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保证募投项目尽快达产达效,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二) 继续发挥规模化和设备健康优势,确保本公司在环保、节能、成本控制及发电效率方面继续处于同类机组或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保持在综合煤耗、厂用电率、水耗等技术指标的明显优势。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提高设备健康水平,抓好机组优化运行工作,确保机组稳定经济运行,持续优化生产指标。充分把握煤炭行业低迷时机,进一步控制公司燃料成本。

(三) 完善治理结构,发挥运行规范优势。强化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之间相互协作、互相制衡、协调运作的运行机制,保障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确保本公司依法经营、守法经营,健康有序地发展。

(四)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配套、素质优良、忠于京能事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综合人才团队,从而提高公司价值和利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26
证券代码:122275 证券简称:13京能01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 公司拟按照34%持股比例对华能北京热电进行增资, 其中公司首次拟出资10,200万元。

●本议案已经 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参股公司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能北京热电)三期工程项目核准批复及资金需求情况,按持股比例向华能北京热电增资。

华能北京热电拟新建三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三期工程”),该项目为2台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加6台11.6万千瓦燃气锅炉,装机发电容量为1×900MW级,供热能力为1×650MW级,达2,700万平方米,2015年3月三期工程取得发改委《关于东南热电中心华能北京热电厂新建燃气热电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5)634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

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对三期工程的核准批复,项目动态总投资为311,127万元,其中资本金为工程总投资的三分之一(按国家工商总局对中外合资企业资本金比例规定),约为103,709万元(实际金额以最终审定的工程概算总投资为准),公司拟按照34%持股比例对华能北京热电进行增资,其中公司首次拟出资10,200万元。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继续按持股比例对该项目追加资本金。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南

法定代表人:谷碧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266,500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营提供三材、燃料、材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能北京热电总资产56.15亿元,净资产40.72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完成55.2亿元,净利润完成12.75亿元。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

公司拟按照34%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华能北京热电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公司参股项目前期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27
证券代码:122275 证券简称:13京能01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公司拟按照34%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其